

债券代码：163782.SH
债券代码：175097.SH
债券代码：188420.SH

债券简称：H20 正荣 2
债券简称：20 正荣 03
债券简称：H21 正荣 1

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 2021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荣地产控股”）作为“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0 正荣 02/H20 正荣 2”，债券代码“163782.SH”）、“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0 正荣 03”，债券代码“175097.SH”）、“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 正荣 01/H21 正荣 1”，债券代码“188420.SH”）的发行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警示函的情况

（一）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行为

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H20 正荣 2、20 正荣 03、H21 正荣 1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21 年度尚在存续期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先后两次发布《关于延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二）前述主体收到告知文书的时间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简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55 号）《关于对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三）出具警示函的机构名称，及其出具告知文书的时间、出具事由

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取出具警示函，于2022年9月19日对公司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55号）。

（四）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8月1日披露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

二、影响分析

上述公司被采取监管措施事项不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公司已于2022年8月1日披露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暂未发现对“H20正荣2”、“20正荣03”、“H21正荣1”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偿债资金安排，积极履行偿债义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2021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警示函的公告》之盖章页)

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

